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股份”)
- 委托贷款展期金额:4亿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展期期限:1年
- 贷款利率:4.90%

一、委托贷款展期情况概述

2017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金堆城钼业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其中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为金钼股份提供的4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将于2022年6月19日和6月22日到期。2022年6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4.90%。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金钼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04年2月9日组建成立,注册地为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付店镇东沟村杨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00万元。金钼股份持有其65%的股权,河南

华美冶金有限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主要经营钨矿“采选、加工、销售”系列产品,化工产品的出口;生产所需原材料、机械及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截止2021年12月31日,金钼钨资产总额350,478万元,负债总额213,468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83,000万元),净资产137,020万元,资产负债率61%。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43,660万元,净利润29,484万元。截止2022年3月31日,金钼钨资产总额365,627万元,负债总额208,173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76,500万元),净资产167,464万元,资产负债率57%。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1,669万元,净利润19,940万元。

三、委托贷款展期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委托贷款展期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同意展期还委托贷款,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17.55亿元,其中:为金钼钨提供委托贷款17.35亿元,为金堆城钼业(光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0.2亿元。无逾期委托贷款。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学工程”)、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生命科学”)于近期共取得7项专利证书以及3项软件著作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取得专利证书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多规格空气负压过滤棉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12464664	2022/4/15	泰林医学工程
2	一种负压瓶瓶体全自动光源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21022640611	2022/5/5	泰林医学工程
3	一种雾化吸入瓶瓶体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21022640617	2022/5/5	泰林医学工程
4	一种实时监测消毒装置	发明专利	2021022646566	2022/5/5	泰林医学工程
5	一种消毒气溶胶产生装置	发明专利	2022022048803	2022/5/5	泰林医学工程
6	一种实时检测消毒装置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22022027529	2022/5/5	泰林医学工程
7	一种雾化吸入瓶瓶体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21022627922	2022/4/19	泰林生命科学
8	一种气溶胶产生装置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21022627923	2022/4/19	泰林生命科学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全资子公司泰林医学工程、泰林生命科学近期生产经营产

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泰林医学工程、泰林生命科学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身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

2、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登记号
1	泰林医学工程作图软件V1.0	泰林医学工程	软著登字第069421号	2022/2/24	2022/2/24	原创	全部权利	20222003063
2	泰林医学工程作图软件V1.0	泰林医学工程	软著登字第069455号	2021/9/20	2022/2/24	原创	全部权利	20220030630
3	自动检测装置作图软件V1.0	泰林医学工程	软著登字第069464号	2022/2/10	2022/2/20	原创	全部权利	2022200061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取得不会对全资子公司泰林医学工程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泰林医学工程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股票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2-03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3月8日,公司披露《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内,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2022年6月10日收到股东建恒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函》,现将减持计划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建恒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份	12,583,616股	3.14%	其他方式取得:12,583,61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上述大股东及董监高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起止日期)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建恒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772,000股	1.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52-7/103	32,882,741	100%	7.111,611股	1.9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期间内期间,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4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14日(星期一)至6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2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1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宋尚龙先生
副董事长、总裁:刘树森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秦晋女士
总会计师:张羽女士
独立董事:毛志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14日(星期一)至6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31-94956688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1日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45,763,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3%,本次质押后,新湖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95,101,832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5.58%。
- 新湖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浙江财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商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1%,本次解除质押后,财商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0%。
- 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83,442,0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1%。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52,401,83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6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9%。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湖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同时,接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财商实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终止日期	质权人	占质押前股份比例(%)	占质押后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新湖控股	10,000,000	是	2022年06月02日	2023年06月02日	新湖控股全资子公司新湖信托	0.87	0.36	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质押前股份比例(%)	占质押后股份比例(%)	解除日期	持质押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后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财商实业	500,000	100	1751	2022年6月10日	500,000,000	17.51	0	0	0	0	0

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新湖控股	1,145,763,419	40.13	1,095,101,832	1,095,101,832	95.58	38.28	1,095,101,832	0.50,661,526	0	补充流动资金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未来半年内及未来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交织,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5.新湖控股近一年与公司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元)
新湖控股全资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融资融券	17,722,000

6.质押风险评估评价

本次股份质押系补充质押,新湖集团为新湖控股的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且持有多家上市公司流通股,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新湖控股及股东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购回购回被质押的股份、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2-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9:15至2022年6月10日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申力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8,064,7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00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7,949,0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38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115,66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20%。

(3)参加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004,16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497%。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公证处公证人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增聘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授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214,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133%;反对48,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856%;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154,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518%;反对49,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36%;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4%。

2.《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759,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95%;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3%;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98,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82%;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4%;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4%。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森林、金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8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强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决议如下: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3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13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7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坤明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决议如下: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6.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3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汪坤明先生、杨嘉庆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汪兰女士、王生坤先生为汪坤明先生的关联人,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9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坤明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决议如下: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6.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3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汪坤明先生、杨嘉庆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汪兰女士、王生坤先生为汪坤明先生的关联人,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9

一、激励对象姓名、国籍、职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1	汪坤明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	10.000	75.0%
2	严建斌	中国	总经理	10.000	75.0%
3	邵斌	中国	副总经理	3.000	60.0%
4	杨松茂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23.0%
5	刘培平	中国	副总经理	3.000	23.0%
6	张松林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23.0%
7	谢朝晖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3.000	23.0%
8	陈朝晖	中国	核心技术人	3.000	23.0%
9	余国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	2.000	15.1%
	合计			46.000	1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情况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4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1	汪坤明	中国	10.000	75.0%
2	严建斌	中国	10.000	75.0%
3	邵斌	中国	3.000	60.0%
4	杨松茂	中国	3.000	23.0%
5	刘培平	中国	3.000	23.0%
6	张松林	中国	3.000	23.0%
7	谢朝晖	中国	3.000	23.0%
8	陈朝晖	中国	3.000	23.0%
9	余国斌	中国	2.000	15.1%
	合计		46.000	1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其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未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10日,并同意以16.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3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于2022年6月10日用该模型确定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27.83元/股(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10日的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间);
- 3.历史波动率:27.3493%、26.1932%、25.5293%(采用申万化学制品行业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5.股息率:0.975%[采用申万化学制品行业2021年度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律师见证情况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确定的授予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文件

- 1、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 3、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 4、《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侵犯债权、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